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
2. 基本水電維修能力、會使用背負式割草機、自走式割草機、鏈鋸、圍籬機等相關機具設備尤佳。
3. 能勝任學校簡易文書處理、校園環境整理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4. 男女均可，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品行端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5. 具身心障礙證明尤佳。
6.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兼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未結案者。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性侵害犯罪前科、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3 名。(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三、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註：1.原則每週休息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2.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四、工作內容：

1. 校園美化綠化植栽及環境維護整潔工作。
2. 配合校務活動進行各項支援、基本水電維修、場地佈置與整理。
3. 教學及行政業務資料影印及裝訂分發。
4. 負責接聽電話聯繫班級及各處室。
5. 公文遞送、簡易文書處理。
6. 完成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月薪約 25,250 元，依政府規範調薪，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六、僱用期間：試用期三個月，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一年一聘，期滿後視表現與經費狀況，得續聘之。

七、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合約期間內若不能履行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之需要時，本校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九)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

八、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12日(星期一)每日8:00-16:00止 (逾期不予受理)。請親送至本校總務處。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史主任或劉組長。
(地址：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2號；電話：04-22979601轉730、731)。
-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履歷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及相關報名文件，並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 報名表，填寫完整確實。
2. 履歷表。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4. 身分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男性另附兵役證明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無犯罪事實切結書。
7.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8. 其他專長證件。

九、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面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 (一)日期：111年9月13日(二)下午1:30。面試者請於當日下午1:20前至總務處報到，並依通知次序面試。
- (二)地點：一樓小會議室。

十一、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公告：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正本 1 份。

十二、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證 照			
身心障礙類別	障 礙	障 礙 等 級	
經 歷			
繳交證件資料	※請依序裝訂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右上方請貼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男性另附兵役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事實切結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		

本人簽章：_____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111 年行政助理甄選 履歷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最高學歷				E-mail		
工 作 經 歷	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1					
	2					
	3					
	4					
專 長	1.					
	2.					
	3.					
個 人 簡 歷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 (A4 格式)

- 3.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 (女性免附; 填 0)。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 5.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 (無則免附; 填 0)。
- 6.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 (無則免附; 填 0)。
- 7.無犯罪事實切結書。
- 8.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無 犯 罪 事 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應徵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111 年甄選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十、有性侵害犯罪前科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